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與控股股東開展化工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日常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關於與控股股東開展化工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3月2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开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
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倩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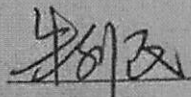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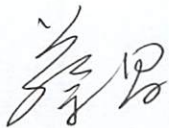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 <hr/> | <hr/> |  | <hr/> |
| 田 会 | 朱利民 | 蔡 昌 | 潘昭国 |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
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

2021年3月25日

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开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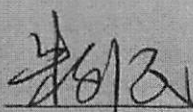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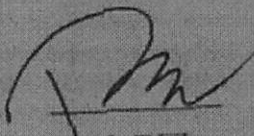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开展化工原料
煤采购及产品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3月26日